

05

計畫書內容常見錯誤



必選修課程表

- 必選修課程架構表之入學年度錯誤
- 未檢附課程表(含整合科系學員)

實務課程

- 實務課程總時數不足162小時
- 業界師資不足6人
- 業界師資授課總時數不足80小時
- 師資名冊漏列課程師資

招收參訓學員

- 招收之參訓學員非本計畫適用對象(須為畢業前2年之本國籍在校生)

經費

- 部份經費項目編列超過規定上限(如計畫主持人費、行政管理費)
- 經費編列之師資鐘點費時數與課程安排之時數不符
- 工作人員基本時薪未符合基本工資標準



關鍵就業力課程

- 署師資授課時數未達總時數50% (未達23小時以上)
- 未依關鍵力就業力課綱及時數安排

勞動法令課程

- 勞動法令課程師資未載明其專長或未具此領域之學經歷

工作崗位訓練

- 工作崗位課程期程未具體列出連續工作日程安排或工作時間超過規定
- 未檢附產學合作契約、單位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勞保投保人數證明
- 預計訓練人數超過該工作崗位單位投保人數1/4
- 產學合作契約期間與計畫執行時間不符。
- 產學合作契約書與計畫書之工作崗位訓練課程內容不一致(人數、時數、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等)